



陳樹渠紀念中學 收垃圾費有警惕效

辯題：港府應立法徵收垃圾處理費

正方學校：陳樹渠紀念中學 **勝**

正方同學：畢超玲(主辯) **最佳辯論員**
黃敏堯(第一副辯)、張惠婷(第二副辯)

反方學校：匯基書院

反方同學：莫皓君(主辯) **最佳交互答問辯論員**
郁曉彤(第一副辯)、林少鋒(第二副辯)

正方陳樹渠紀念中學開辯時提出四大理由支持辯題，其一是香港三個堆填區幾近飽和，但香港每年的垃圾仍超過六百五十萬噸，每年港府須動用十五億元處理，平均每户補貼一千二百元，故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，市民有責任付費。況且根據環境局的建議，徵費是按差餉水平的百分之一計算，估計每户只多付三十元，並且是合併在差餉內徵收，符合一貫的稅收政策。

再者，正方認為藉徵費可提高港人的環保意識，由〇三年至〇七年，港人的垃圾量有增無減，即使政府努力宣傳環保，平均每人每日製造一點五公升垃圾，故徵費有助警惕和教育市民。此外，現時港府既已徵收建築廢料處理費，基於公平原則，理應向市民徵收垃圾處理費。

反方匯基書院質疑對手所列的數據混淆視聽，環境局於〇九年十一月發表的資料顯示，香港固體垃圾分為家居、建築、商業和工業廢物，其中家居垃圾逐年減少。反方又指徵費形同向貧窮戶斂財，有違社會



■陳樹渠紀念中學辯論隊派出三名女將應戰首回合，順利出綫。

公義。根據數字顯示，較富裕的中西區和較貧窮的深水埗區的人均垃圾量，只相差一支塗改液的重量，但窮人與富戶支付相同的費用，猶如累退稅，並不公平。

反方又指，對手引用的外國例子並不真確，如日本多個縣市徵收垃圾處理費後，起初雖見成效，但一段日子後垃圾量回復昔日水平，成效令人存疑；他們建議仿效台灣和日本的成功例子，政府可加強回收系統，以達致減廢目標。

雖然正方取勝，但評判認為正方開辯時曾提及按比例徵費，但主辯又提及在差餉內列出每户收三十元，惟最後始終沒有澄清收費的方法，值得留意。